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呂錦香

　　林政遠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孫治平律師

被　　告　謝明倫

被　　告　坤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永朗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交訴字第5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白光華

法　官　王綽光

法　官　曾淑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宏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